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2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通知，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2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2015 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5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2015年5月1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兴平市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4年度的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合同及以本公司资产作抵押的合同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陕西兴福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议案 5、7、9、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4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及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5年5月11日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9:00～17:00时。

3、登记地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9

2、投票简称：兴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00
议案6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
议案7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合同及以本公司资产作抵押的合同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为陕西兴福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

①对议案一至议案十统一表决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统一表决，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代表意向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②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中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中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代表意向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0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 ，结束时间为 2015年5月12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激"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再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注意该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1.00元	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2.00元	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C、申请数字证书：

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数字证书的申领地点为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及获得"深交所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资格的深交所会员下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

3、公司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以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⑴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当日会议列表"下选择"兴化股份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点击进入；

⑵进入后点击"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⑶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⑷表决完成后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10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彦 孟锦华

联系地址：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室

联系电话：029-38839938

传真：029-38822614 邮编：713100

2、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6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7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合同及以本公司资产作抵押的合同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为陕西兴福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标的涉及诉讼执行异议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九久；证券代码：002411）将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 "重组预案"）。公司现就重组预案中已披露的关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或"重组标的"）涉及诉讼执行异议案件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在先前公告的重组预案中对标的资产涉及上海般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的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已在先前公告的重组预案中对标的资产涉及的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2015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联络工作办公室发出（法联（2015）第164号）函件，说明上海般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般诺"）与陕西必康执行案的有关材料，已转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办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陕西必康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者执行的决定等法律文书，尚不能确定其具体的执行案由等详细情况。

陕西必康与上海般诺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但上海易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曾为陕西必康的借款承担担保责任，其被执行的财产被上海般诺提出执行异议。为避免该案件对陕西必康造成任何不利影响，陕西必康的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已经出具承诺，如该案件的最终结果给陕西必康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李宗松将自陕西必康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之日起30日内以个人财产全额承担，且不会向陕西必康进行追偿。

除此以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陕西必康与上海般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亦非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的执行标的的持有主体。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涉及陕西必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下称"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及山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五家信用合作社两项债务纠纷事项，关于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两起执行异议案件的情况说明》（下称"《说明》"）。

1、根据2011年5月19日陕西必康与交通银行西安分行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及陕西必康提供的支付相应款项的划款证明，陕西必康与交通银行西安分行的债务（含利息）已结清，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不会对上述陕西必康与交通银行西安分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的事实产生影响。

2、根据陕西必康出具的《说明》，陕西必康认为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执行异议案件作出执行回转裁定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执行法院最终裁定执行回转，则陕西必康及相关债务担保人上海易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易融"）存在被山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五家信用合作社追偿的风险（涉及本金及利息合计约1.4273亿元及利息）。根据上海易融出具的《确认书》、《债务清偿协议》，陕西必康与上海易融有关债权债务已经清结，上海易融就相关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陕西必康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除此之外，为进一步消除上述执行异议案件对陕西必康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陕西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已出具承诺，对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可能对陕西必康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个人财产全额承担。

综上，基于上海易融出具的《确认书》、陕西必康和上海易融之间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以及陕西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出具的承诺，上述执行异议案件对本次重组涉及的重组标的陕西必康目前符合持续经营条件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重组标的公司陕西必康涉及诉讼执行异议案件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组标的涉及诉讼执行异议案件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三、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陕西必康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者执行的决定等法律文书，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亦尚未作出新的处理裁判。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虽陕西必康与上海般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亦非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的执行标的的持有主体，但鉴于陕西必康所涉及的该执行异议案件目前未有新的明确的处理裁决，也未知具体的裁决时间，且后续仍有可能涉及该项执行异议案件，因此不排除未来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合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继续关注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的最新情况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两起执行异议案件的情况说明

一、陕西必康、上海易融、西安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担保纠纷执行异议情况简述

2006年9月30日，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040609005号与040609006号借款合同，上海易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融"）与西安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040609005号借款合同涉及贷款金额四千万元整；040609006号借款金额涉及贷款金额七百万元整。由于陕西必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贷款利息，交通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陕西必康提前归还借款，保证人上海易融承担保证责任。

2007年3月14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陕执一公字第082-1号、（2007）陕执一公字第08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陕西必康、上海易融、西安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存款业务单位的账户及存款，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房产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其他财产，冻结被执行人在其他公司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及其他财产。2007年3月15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公司"）送达（2007）陕执一公字第082-1、083-1号民事裁定书及（2007）陕执一公字第082-2、083-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融公司协助执行上海易融在其处的信托资金及受益权。2007年3月16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上海易融送达（2007）陕执一公字第082-1、083-1号民事裁定书。2007年8月23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了（2007）陕执一公字第082、08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上海易融实际拥有并登记在中融公司名下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股票400万股。

2007年8月29日，案外人上海般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般诺"）与中融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主张已冻结的中孚实业400万股股票系其信托财产，请求予以纠正执行行为。2007年11月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陕执裁字第187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信托股票受益权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变现之时仍归属于上海易融，并驳回案外人上海般诺的异议。2008年3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基于相关当事人已就执行的标的物另案申请仲裁为由，做出（2007）陕执裁字第187-5号《民事裁定书》，撤销该院（2007）陕执裁字第187号《民事裁定书》。

由于上海般诺和中融公司不服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驳回其异议的裁定并向最高人民法院进行申诉，2009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于该院进行听证。

2009年10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申诉案件登记表》，上海般诺申诉案件审限期限届满。2011年5月19日，陕西必康与交通银行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由陕西必康向交通银行支付人民币47,818,242.13元，用于清偿陕西必康在本案项下因原交通银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交通银行执行证书所产生的对交通银行尚未清偿的债务。上述协议约定的款项已由陕西必康于2011年5月19日支付交通银行。根据《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一旦陕西必康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交通银行就该等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陕西必康及上海易融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担保权利、执行权、诉权或其他实体及程序权利。

2011年5月26日，上海易融与陕西必康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确认其因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处置冻结的中孚实业股份所得的47,818,242.13元， 上海易融不得就该执行款主张相关请求权利，其与陕西必康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结清，上海易融就相关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陕西必康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

2011年5月27日，上海易融向陕西必康出具《确认书》，确认其与陕西必康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结清，上海易融就相关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陕西必康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

综上，陕西必康认为：2006年9月30日，陕西必康与交通银行签订040609005号与040609006号借款合同所产生的银行借贷合同法律关系已经于2011年5月19日终止，陕西必康因向交通银行借贷而产生的银行债务已经消灭。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不会对上述陕西必康与交通银行西安分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的事实产生影响。

二、陕西必康、上海易融与山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五家金融机构借款担保纠纷执行异议情况简述

2007年，陕西必康与山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五家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五家金融机构"）发生债务纠纷，其中上海易融为上述债务的担保人。

2007年7月26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商中民三初字第43号《民事调解书》，五家金融机构、陕西必康及上海易融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陕西必康在五家金融机构所借的101,500,000元本金及利息由陕西必康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清偿；逾期不清偿，由上海易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7年8月20日，五家金融机构以陕西必康及上海易融未履行调解书义务为由向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对陕西必康及上海易融的强制执行申请。2007年8月22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商中执一字第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上海易融实际拥有，并登记在中融公司名下中孚实业股票8,624,975股。

2007年8月29日，案外人上海般诺与中融公司以被执行的财产属于上海般诺等理由向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2007年11月19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商中执一字第10-9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案外人上海般诺与中融公司的异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上海般诺与中融公司的异议，并于次日给付五家金融机构标的款142,730,000元。2008年3月31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基于相关当事人已就执行的标的物另案申请仲裁为由，做出（2007）商中执一字第10-11号《民事裁定书》，撤销该院（2007）商中执一字第10-9号《民事裁定书》。2008年11月20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评议并报审判委员会讨论认定，做出（2007）商中执一字第10-15号《民事裁定书》，认定（2007）商中执一字第10-11号《民事裁定书》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纠正，并裁定撤销其（2007）商中执一字第10-11号《民事裁定书》。

2008年2月1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上海般诺、原告中融公司诉被告上海易融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两个原告诉请法院：1确认2005年4月27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有效；2、确认上海般诺自2005年4月27日起取得信托财产受益权；3、判令上海易融排除妨碍、停止侵害。

2008年12月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下称第25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书判决：一、《资金信托合同》于2007年4月26日终止后，合同项下的中孚实业股权16,314,575股归属于原告上海般诺；二、驳回上海般诺、中融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上海易融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2009年2月1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沪高民二（商）终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维持第2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撤销第2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008年5月2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上海般诺、原告中融公司诉被告上海易融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两个原告诉请法院判令：1、上海易融停止进行虚假陈述等侵权行为；2、上海易融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履行通知、协助义务，配合原告，确认两原告于2007年4月27日签署的《中孚实业股权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为上海般诺设立信托财产，上海般诺享有完整的委托人及受益人权益，中融公司享有受托人权益；3、上海易融赔偿信托财产损失1,920万元。

2008年12月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两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两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2月1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沪高民二（商）终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9年2月16日，上海易融与陕西必康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约定：陕西必康与上海易融因五家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信用担保合同所产生的有关债权债务已经清结，上海易融就相关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陕西必康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

由于上海般诺和中融公司不服商洛中院及陕西高院的驳回其异议的裁定并向最高人民法院进行申诉，2009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于该院进行听证。

2011年5月27日，上海易融向陕西必康出具《确认书》，确认其与陕西必康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经清结，上海易融就相关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陕西必康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

2015 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联络工作办公室发出法联（2015）第164 号函件，说明上海般诺与陕西必康执行案的有关材料由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办理。2015年4月14日， 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法院的要求进行了新一轮的执行异议听证， 其中上海般诺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认定中孚实业股权归于上海般诺为核心理由之一主张异议，陕西必康、上海易融及五家金融机构也全程参加并发表陈述意见，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新的处理裁判。

陕西必康认为：

1、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其裁判的既判力足以作为维护商业交易的正常进行依据。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执行异议作出执行回转裁定的可能性较小。

2、上海易融已出具《确认书》、《债务清偿协议》，陕西必康与上海易融有关债权债务已经清结，上海易融就相关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陕西必康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此外，为使陕西必康免受上述执行异议的任何不利影响，陕西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于2015年4月18日向陕西必康出具《承诺函》，作出不可撤销的保证与承诺：如果上述案件的最终结果给陕西必康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李宗松将自陕西必康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之日起30日内以个人财产全额承担，且不会向陕西必康进行追偿。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已刊登在2015年5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62,5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78	沈介良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102,169	58.91%	234,153,254	390,255,423	58.91%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37,864	1.49%	5,906,796	9,844,660	1.49%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52,164,305	57.42%	228,246,458	380,410,763	57.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897,831	41.09%	163,346,746	272,244,577	41.09%
1、人民币普通股	108,897,831	41.09%	163,346,746	272,244,577	41.09%
三、股份总数	265,000,000	100%	397,500,000	662,5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62,5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徐 秋、陈 艳；

咨询电话：0519-86159358；

传真电话：0519-86549358。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68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5月6日、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预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1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的重大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不能完全履行董事长职责。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暂由公司董事钱慧芳女士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直至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恢复履行职责，或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改选董事长并通过改选董事长议案之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要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不能完全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决议，由董事钱慧芳女士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有效的董事会决策及高管团队分工负责的运作模式，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运作正常。虽然公司已采取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但是董事长恢复履行职责的时间尚不确定，该事项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合规推进和实施。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含沈小平先生或/和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除外）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沈小平先生或/和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除外）符合相关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要求。公司将根据与沈小平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审慎确定具体的认购对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5-022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3,043,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45	张近东
2	08*****824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993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4	01*****035	孙为民
5	00*****167	金明
6	01*****368	任峻
7	01*****671	孟祥胜
8	00*****727	蒋勇
9	01*****607	陈金凤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5-84418888-880956

咨询联系人：刘结

传真电话：025-84418888-2-88848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5-01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1	中国太保	2015/5/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3.52%股份的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5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4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22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来登度假酒店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2日

至201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11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人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议案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7	《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欢网科技签署融资协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公司、本公司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欢网科技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虹创新投资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建盈实业	惠州市建盈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欢网若梅	北京欢网若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欢网若竹	北京欢网若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欢享若菊	北京欢享若菊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虹欢科技	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腾讯投资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诚柏投资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交易概述

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欢网科技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了战略投资者腾讯投资。根据欢网科技的现股东与腾讯投资在2015年5月7日签署的《关于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腾讯投资和天津诚柏投资将以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认购欢网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贰仟叁佰伍拾肆元（RMB5,882,354）。

本次交易前后欢网科技的股权比例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前的持股比例	本次投资前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投资后的持股比例	本次投资后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1	TCL集团股份	31.960%	1,128	27.394%	1,128
2	长虹创新投资	31.960%	1,128	27.394%	1,128
3	惠州建盈实业	4.080%	144	3.497%	144
4	天津诚柏投资	15.00%	529.4118	20.000%	823.5295
5	北京欢网若梅	4.250%	150	3.643%	150
6	北京欢网若竹	4.250%	150	3.643%	150
7	北京欢享若菊	4.250%	150	3.643%	150
8	四川绵阳虹欢	4.250%	150	3.643%	150
9	腾讯投资	0.000%	0	7.143%	294.1177
合计		100.00%	3,529.4118	100.00%	4,117.6472

欢网科技主要从事智能电视及OTT的整体业务解决方案（不含视频业务）以及相关的运营服务，目前的核心业务为智能EPG、电视应用程序商店、基于TCL与长虹品牌智能电视的增强电视技术平台以及和电视直播节目相融合的投票竞猜抽奖用户互动业务（增强电视技术平台是指基于电视直播节目画面叠加文字，图片和视频等信息的电视交互技术系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欢网科技净资产为4,879.6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6,089.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4年启动了"智能+互联网"战略转型及建立"产品+服务"商业模式的"双+"转型战略，欢网科技是公司"双+"转型战略中的重要转型业务之一。欢网科技定位于面向智能世界和全网互动产业的高科技公司，目前已成为中国境内领先的智能电视服务商。

腾讯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和完善的互联网服务布局，在游戏、视频等领域均有着丰富的资源和开发能力，其独特的行业优势地位和竞争优势对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天津诚柏投资是由宽带资本作为发起人，国科控股、全国社保基金作为关键投资人的股权投资基金。宽带资本目前是国内通信、互联网、媒体及高科技领域内最具影响力的投资机构之一。

本次腾讯投资和天津诚柏投资增资欢网科技，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是公司在互联网应用及服务业务群的一次重要拓展。战略投资方的加入，有利于各方更进一步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发挥优势，同时有利于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欢网科技将围绕本次融资和战略合作，在巩固提升既有智能EPG、应用商店、教育等优势OTT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培育增强电视、T2O等新型业务板块，同时加大在运营商市场上的投入力度，推进重点地区联合运营的合作模式。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股票代码:000022/200022)已于2015年4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股票代码：000022/200022)自2015年5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2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4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6.3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4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5年4月		2015年1-4月		2015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3,555,098,937.01	1,661,780,200.73	8,033,279,538.42	3,692,345,507.83	66,104,510,041.9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2,560,102.64	45,616,733.66	232,893,629.20	134,679,312.23	871,121,608.34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